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制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 .....3
- (二)增訂並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條文 .. 10
- (三)修正外役監條例條文 ..... 13
- (四)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 ..... 14
- (五)修正勞動基準法條文 ..... 16
- (六)修正勞動檢查法條文 ..... 17
- (七)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條文 ..... 19
- (八)修正保險法條文 ..... 23
- (九)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條文 ..... 25
- (十)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條文 ..... 26
- (十一)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條文 ..... 27
- (十二)修正司法院組織法條文 ..... 27
- (十三)修正法官法條文 ..... 28
- (十四)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條文 ..... 38
- (十五)修正宣誓條例條文 ..... 39

(十六)修正公務員懲戒法 .....	40
(十七)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名稱修正為懲戒法院組織法並修正條文 .....	64
二、任免官員 .....	69
三、明令褒揚 .....	77
<b>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b>	
一、總統活動紀要 .....	79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	80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64261 號

茲制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安定農村社會並促進農業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農民退休儲金，由農民及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提繳。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農民，得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一、未滿六十五歲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

二、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前項農民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期間應持續為農保被保險人。

第四條 農民退休儲金收支、保管業務及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農民代表及

專家學者，以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農民退休儲金之收支、保管等業務，由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之。

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由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

第 六 條 依本條例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應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以下簡稱退休儲金專戶)。

## 第二章 退休儲金專戶之提繳及請領

第 七 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第 八 條 農民自願開始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應填具申請書向其農保投保之基層農會提出申請。

農會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應於審查所屬農民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或辦理停止提繳之當日，列表通知勞保局，開始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第 九 條 農民退休儲金之提繳，自農民開始提繳之日起至農民年滿六十五歲前一日、停止提繳或農保退保之當日止。

第十條 農民得於每年五月或十一月向農會提出申請調整提繳比率，並由農會於受理申請當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第十一條 農民退休儲金之提繳，應以勞保局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自動轉帳或以其他指定方式按月繳納。

農民應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款項，經勞保局連續六個月扣繳未成功者，視同自願停止提繳；農民申請再提繳者，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農會應於審查農民喪失農保資格退保之當日，列表通知勞保局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之日起已提繳金額，並退還予農民。

第十三條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之日起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自退休儲金專戶扣還之。

前項農民已開始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清償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農民於未足額清償前死亡者，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其法定繼承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民，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請領該儲金。

第十五條 農民退休儲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為退休儲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按月定期發給。

前項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依全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分，分別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六條 農民未滿六十五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農民退休儲金：

- 一、領取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所定身心障礙給付，經保險人認定不能繼續從事農業工作。
- 二、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 三、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 四、非屬前三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前三款所定身心障礙或失能狀態。

依前項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農民決定請領之年限，並按月定期發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且農保退保之農民，因於未滿六十五歲前可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而為農保被保險人者，得依本條例申請開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其實際提繳期間重新計算。

第十七條 農民於請領農民退休儲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一次請領農民退休儲金。

已領取農民退休儲金者，於未屆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前條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發給農民退休儲金。其退休儲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第 十八 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放棄退休儲金請領權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者，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農民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退休儲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農民退休基金：

-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 二、第一項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農民退休儲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第 十九 條 農民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農民退休儲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交由第八條第一項之農會向勞保局請領；申請書與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勞保局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底前發給。

第一項農民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農民退休儲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條 農民之農民退休儲金，及農民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農民退休儲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

農民依本條例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農民退休儲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十一條 農會未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勞保局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調整提繳比率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致農民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前項請求權，自農民知悉發生損害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第三章 農民退休基金

第二十二條 農民退休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退休儲金專戶之農民退休儲金。
- 二、基金運用之收益。
- 三、其他收入。

第二十三條 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基金運用局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其委託運用、經營及管理規定、範圍及經費，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四條 農民退休基金除作為給付農民退休儲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其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五條 勞保局與基金運用局對於農民退休儲金及農民退休基金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並與其辦理之其他業務分開處理；其相關之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基金運用局彙整，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六條 農民退休基金之收支、運用與其積存金額及財務報表，基金運用局應按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按年公告之。

#### 第四章 監督及經費

第二十七條 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受委託運用、經營及管理農民退休基金之金融機構，發現有意圖干涉、操縱、指示其運用或其他有損農民利益之情事時，應通知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局認有處置必要者，應即通知主管機關採取必要措施。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勞保局、基金運用局、受委託之金融機構及其相關機關、團體所屬人員，不得對外洩漏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或謀取非法利益，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基金謀取最大之效益。

第二十九條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行政所需之費用，應編列預算支應。

第三十條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勞保局為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所需必要資料，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各該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勞保局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64271 號

茲增訂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二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條之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增訂第十條之二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條之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

第十條之一 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

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或聲請保全程序、执行程序時，準用之。

公司因故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前三項規定之適用。

保護機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其職務關係消滅者，亦同。

公司之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第一項第二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第十條之二 前條規定，於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公司，準用之。

第十九條 保護基金應以購入政府債券或存入金融機構之方式保管。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合計不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三十之範圍內，為下列方式之運用：

- 一、購置自用不動產。
- 二、投資上市、上櫃或興櫃有價證券。
- 三、其他有利基金保値之投資。

保護基金用於前項第一款之總額，不得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五。

第一項第二款投資每家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之原始投資股數不得超過一千股。

第二十六條 調處成立者，保護機構應作成調處書，併同調處事件卷證，於調處成立之日起七日內，送請保護機構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定。

法院因調處書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能強制執行之原因而未予核定者，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保護機構。

除有前項情形外，法院對於第一項之調處書應予核定。法院核定後，應將經核定之調處書併同調處事件卷證發還保護機構，並由保護機構將經核定之調處書送達當事人。調處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經法院核定之調處，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經法院核定之調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並得就原調處事件合併起訴或提起反訴，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處

無效或撤銷調處時，合併裁判之，並視為自申請調處時已經起訴。

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五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3541 號

茲修正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 外役監條例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

第 四 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 三、有懺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三、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選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3551 號

茲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九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三十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九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

第 三十 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 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 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 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 六、車廂以外載客。
-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接送未滿七歲之兒童、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

第九十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二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逾三個月不得舉發。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3561 號

茲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

### 勞動基準法修正第八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

第八十條之一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3571 號

茲修正勞動檢查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

勞動檢查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勞動檢查機構：指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為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所設置之專責檢查機構。
- 二、代行檢查機構：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辦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之行政機關、學術機構或非營利法人。
- 三、勞動檢查員：指領有勞動檢查證執行勞動檢查職務之人員。
- 四、代行檢查員：指領有代行檢查證執行代行檢查職務之人員。

第 四 條 勞動檢查事項範圍如下：

- 一、依本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項。
- 二、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

四、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

第七條 勞動檢查機構應建立事業單位有關勞動檢查之資料，必要時得請求有關機關或團體提供。

對於前項之請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有關機關或團體不得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公布勞動檢查年報。

第三十三條 勞動檢查機構於受理勞工申訴後，應儘速就其申訴內容派勞動檢查員實施檢查，並應於十四日內將檢查結果通知申訴人。

勞工向工會申訴之案件，由工會依申訴內容查證後，提出書面改善建議送事業單位，並副知申訴人及勞動檢查機構。

事業單位拒絕前項之改善建議時，工會得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實施檢查。

事業單位不得對勞工申訴人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勞工之處分。

勞動檢查機構受理勞工申訴必須保持秘密，不得洩漏勞工申訴人身分。

第三十五條 事業單位或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4791 號

茲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七條至第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第四條、第七條至第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 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七 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

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八 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第九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制式或非制式魚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制式或非制式魚槍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條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或原住民、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自製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項之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及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

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持有及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獵槍、魚槍之罪，受判處有期

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仍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

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

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

第二十條之一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經警察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在此限。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警察機關為查察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命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

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有第二項但書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但書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與第五項檢查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64801 號

茲修正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

保險法修正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

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 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保險契約得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

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

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信託業依信託業法規定擔任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且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與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同一人，並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者，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亦同。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前項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第四項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保險業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其資金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現金或銀行存款。
- 二、公債或金融債券。
- 三、短期票券。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4811 號

茲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修正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

第 七 條 運動彩券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十二。但發行機構依本法第十一條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之銷售額達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五十時，其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金額百分之十。

前項銷管費用，包含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

前項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及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款之處理，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並通過發行機構舉辦之評定者，或於前屆運動彩券發行期間仍為運動彩券經銷商為限；有關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發行機構辦理評定及核發證照應擬具施行要點，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經銷商僱用四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體育運動專業

知識者、曾為運動員者、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一人。

本條例施行前，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遴選之正（備）取經銷商，得於經銷契約期間繼續銷售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應負責經銷商關於運動彩券銷售及其他教育訓練；其相關計畫，由發行機構訂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第一項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4821 號

茲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

第 十 三 條 最高行政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

前項最高行政院院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行政院院長、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或懲戒法院院長。
- 二、曾任行政院評事、最高行政院法官、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高等行政院院

長、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行政法院簡任評事或法官、簡任司法官十年以上，或任行政法院簡任法官、簡任司法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4831 號

茲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 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以辦理該機密人員為限，得知悉、持有或使用，並應按該國家機密核定等級處理及保密。

監察院、各級法院、懲戒法院、檢察機關、軍法機關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應另訂保密作業辦法；其辦法，由監察院、司法院、法務部及國防部於本法公布六個月內分別依本法訂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4841 號

茲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

第 六 條 司法院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4851 號

茲修正法官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五十九條之五、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官法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五十九條之五、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

- 一、司法院大法官。
- 二、懲戒法院法官。
- 三、各法院法官。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

本法所稱之法院及院長，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懲戒法院及其院長。

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司法院及法官學院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

第 四 條 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之任免、轉任、解職、遷調、考核、獎懲、專業法官資格之認定或授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前項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除第一款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司法院院長指定十一人。

二、法官代表十二人：最高法院法官代表一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懲戒法院法官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二人、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代表一人、地方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代表七人，由各級法院法官互選之。

三、學者專家三人：由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三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學者專家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獎懲、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有表決權；對其餘事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

曾受懲戒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法官代表。

司法院為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人事議案所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應有法官、學者專家、律師或檢察官代表之參與。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產生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及其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法官任免、考績、級俸、遷調及褒獎之事項者，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 五 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
- 二、曾任實任法官。
- 三、曾任實任檢察官。
- 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實任法官。

- 二、曾任實任檢察官。
-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 四、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十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懲戒法院之法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二、曾任懲戒法院法官。
- 三、曾任實任法官十二年以上。
- 四、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十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而言。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之任職年資，分別依各項之規定合併計算。

其他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大法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依第七條辦理之法官遴選之資格。

司法院為辦理前項法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第二十條 法官之職務監督，依下列規定：
- 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各法院法官及懲戒法院法官。
  - 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 三、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 四、懲戒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 五、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 六、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 七、高等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 八、高等行政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
  - 九、專業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 十、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 十一、地方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

第二十三條 司法院大法官為強化自律功能，應就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

前項辦法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訂定之；修正時亦同。

司法院應就懲戒法院法官及各法院法官之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

第四十七條 懲戒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之事項：

- 一、法官懲戒之事項。
- 二、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

三、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

四、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

對職務法庭之裁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八條 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懲戒法院法官一人為審判長，與法官二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但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

前項合議庭之法官應至少一人與當事人法官為同審判系統；於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陪席法官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充之。

第一項之陪席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之資歷，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普通法院、行政法院法官各三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各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

第一項但書之參審員，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不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參審員：

一、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

二、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第四十八條之二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懲戒法院院長為審判長，與最高法院法官二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一人及懲戒法院法官一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

前項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陪席法官由司法院法官

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第五十九條之五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職務法庭第二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職務法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懲戒法院定之。

第六十三條之一 職務法庭法官或懲戒法院法官曾參與職務法庭之第二審確定判決者，於就該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訴訟，無庸迴避。

第七十二條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懲戒法院院長之俸給，按下列標準支給之：

- 一、司法院院長準用政務人員院長級標準支給。
- 二、司法院副院長準用政務人員副院長級標準支給。
- 三、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懲戒法院院長準用政務人員部長級標準支給。

前項人員並給與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

第七十八條 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其為實任法官者，另按下列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

- 一、任職法官年資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二十，十五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三十。
- 二、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任職法官年資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四十，二十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十。

三、六十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且任職法官年資滿二十年者，給與百分之六十，其每逾一年之年資，加發百分之八，最高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滿二十年以上之年資，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百分之四，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本法施行前，年滿六十五歲者，於年滿七十歲前辦理自願退休時，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

四、七十歲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

依前項給與標準支領之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者，減少其月退養金給與數額，使每月所得，不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

第二項退養金給與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定之。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懲戒法院院長退職時，除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給與離職儲金外，並依前三項規定給與退養金。但非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者，不適用退養金之規定。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十條 法官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懲戒法院院長，其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規定。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

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 五、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檢察官之懲戒，由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4861 號

茲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	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	部長	蔡清祥

##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

第十六條 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應就具下列資格之一，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行政法院院長或懲戒法院院長者。
- 二、曾任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檢察署檢察官、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
- 三、曾任實任法官、檢察官十年以上，或任實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4871 號

茲修正宣誓條例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宣誓條例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

- 第二條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條例宣誓：
-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 二、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
  - 三、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政務人員、首長、副首長及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單位主管人員。

- 四、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
- 五、駐外大使、公使館公使、代辦、總領事、領事館領事或其相當之駐外機構主管人員。
- 六、各級法院法官、檢察機關檢察官、行政法院法官及懲戒法院法官。
- 七、直轄市政府首長、委員及其所屬各機關首長。
- 八、縣（市）政府首長及其所屬各機關首長。
- 九、鄉（鎮、市）長。
- 十、各級公立學校校長。
- 十一、相當於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所屬機構首長、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4281 號

茲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公務員懲戒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

第 二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第 三 條 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

第 四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五 條 懲戒法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並通知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

前項裁定於送達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停止職務效力。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懲戒法庭第一審所為第一項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 六 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第 七 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懲戒法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

前項公務員死亡者，應補給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第 八 條 公務員經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移送懲戒，或經主管機關送請監察院審查者，在不受懲戒、免議、不受理判決確定、懲戒處分生效或審查結束前，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

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辦理移送懲戒或送請審查時，應通知銓敘部或該管主管機關。

##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 九 條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免除職務。
- 二、撤職。
- 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 四、休職。
- 五、降級。
- 六、減俸。
- 七、罰款。
- 八、記過。
- 九、申誡。

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

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第十條 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

- 一、行為之動機。
- 二、行為之目的。
-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四、行為之手段。
- 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六、行為人之品行。
- 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 九、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一條 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第十二條 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前項撤職人員，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第十三條 剝奪退休（職、伍）金，指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減少退休（職、伍）金，指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前二項所定退休（職、伍）金，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職、伍）或離職前任職年資計算。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薪）；其期間為二年。

第十六條 減俸，依受懲戒人現職之月俸（薪）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第十七條 罰款，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第十八條 記過，得為記過一次或二次。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累計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申誡，以書面為之。

第二十條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

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

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

第二十一條 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同一行為，不受懲戒法院二次懲戒。

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

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

### 第三章 審判程序

#### 第一節 第一審程序

第二十三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第二十四條 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

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懲戒法院審理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連同有關卷證，一併移送，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人數，檢附移送書之繕本。

第二十五條 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主管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時，應全部移

送；其隸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共同上級機關全部移送；無共同上級機關者，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移送。

第二十六條 懲戒法庭認移送之懲戒案件無受理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機關。

當事人就懲戒法院有無受理權限有爭執者，懲戒法庭應先為裁定。

前二項裁定作成前，懲戒法庭得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二十七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為被付懲戒人受移送懲戒行為之被害人。
- 二、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三、與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 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 五、曾為該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或監察院之代理人。
- 六、曾為該懲戒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 七、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彈劾、移送懲戒或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程序。
- 八、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民、刑事或行政訴訟裁判。
- 九、曾參與該懲戒案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 十、曾參與該懲戒案件之前審裁判。

法官曾參與懲戒法庭第二審確定判決者，於就該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訴訟，毋庸迴避。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得聲請法官迴避：

- 一、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當事人如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法官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聲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懲戒法院為之。但於審理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被聲請迴避之法官，得提出意見書。

法官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審理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審理程序而為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分。

第三十條 法官迴避之聲請，由懲戒法庭裁定之。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裁定。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並任懲戒法院院長之法官裁定之。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應即迴避。

聲請法官迴避經懲戒法庭第一審裁定駁回者，得為抗告。其以聲請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一條 法官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經懲戒法院院長同意，得迴避之。

- 第三十二條 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 第三十三條 移送機關於懲戒案件，得委任下列之人為代理人：  
一、律師。  
二、所屬辦理法制、法務或與懲戒案件相關業務者。
- 第三十四條 被付懲戒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  
辯護人應由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每一被付懲戒人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辯護人有數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 第三十五條 被付懲戒人應親自到場。但經審判長許可者，得委任代理人一人到場。  
前項代理人，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三十六條 選任辯護人，應向懲戒法庭提出委任書。  
前項規定，於代理人準用之。
- 第三十七條 懲戒法庭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十日內提出答辯狀。但應為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言詞辯論期日，距移送書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重製或攝影卷證。
- 第三十八條 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答辯者，懲戒法庭應於其回復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因疾病不能到場者，懲戒法庭應於其能到場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顯有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判決之情

形，或依第三十五條委任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懲戒法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懲戒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第四十條 審判長指定期日後，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人員。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其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
- 二、應到場人姓名、住居所。
- 三、應到場之原因。
- 四、應到之日、時、處所。

第一項之期日為言詞辯論期日者，通知書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律效果。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付懲戒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製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 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 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十二條 懲戒法庭審理案件，應依職權自行調查之，並得囑託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受託法院或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

第四十三條 懲戒法庭審理案件，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並得請其為必要之說明。

第四十四條 懲戒法庭審理案件，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當事人聲請不公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第四十二條囑託調查證據時，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移送機關於第一審判決前，得撤回移送案件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撤回，被付懲戒人已為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移送案件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於期日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被付懲戒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移送案件之撤回，被付懲戒人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案件經撤回者，同一移送機關不得更行移送。

第四十六條 懲戒法庭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但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或言詞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或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經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請求進行言詞辯論者，不得拒絕。

第四十七條 審判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受命法官先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 一、闡明移送懲戒效力所及之範圍。
- 二、訊問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 三、整理案件及證據重要爭點。
- 四、調查證據。
- 五、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第四十八條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關於懲戒法庭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言詞辯論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審判長訊問被付懲戒人後，移送機關應陳述移送要旨。  
陳述移送要旨後，被付懲戒人應就移送事實為答辯。  
被付懲戒人答辯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並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 一、移送機關。
- 二、被付懲戒人。
- 三、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付懲戒人有無陳述。

第五十條 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

第五十一條 言詞辯論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法官、書記官之姓名及移送機關或其代理人、被付懲戒人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通譯之姓名。
- 三、被付懲戒人未到場者，其事由。
- 四、如不公開審理，其理由。
- 五、移送機關陳述之要旨。
- 六、辯論之意旨。
- 七、證人或鑑定人之具結及其陳述。
- 八、向被付懲戒人提示證物或文書。
- 九、當場實施之勘驗。
- 十、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 十一、最後曾予被付懲戒人陳述之機會。
- 十二、判決之宣示。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言詞辯論筆錄準用之。

第五十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到場者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者，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懲戒法庭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 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 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
- 三、到場之當事人於懲戒法庭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
- 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

第五十四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拒絕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依他造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第五十五條 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情事之一，並有懲戒必要者，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其無第二條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

第五十六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一、同一行為，已受懲戒法院之判決確定。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  
三、已逾第二十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

第五十七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  
二、被付懲戒人死亡。  
三、違背第四十五條第六項之規定，再行移送同一案件。

第五十八條 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理之法官為限；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公告判決，應於懲戒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五十九條 判決書應分別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及適用法條。但不受懲戒、免議及不受理之判決，毋庸記載事實。

第六十條 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書記官；其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五日內交付之。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第六十一條 判決書正本，書記官應於收領原本時起十日內送達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並通知銓敘部及該管主管機關。

前項移送機關為監察院者，應一併送達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

第一項判決書，主管機關應送登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二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第六十三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以公告代之。

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 第二節 上訴審程序

第六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者，得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上訴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但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六十五條 當事人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捨棄上訴權應以書狀向原懲戒法庭為之，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捨棄上訴權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六十六條 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一、判決懲戒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
- 三、懲戒法庭對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
-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辯護、代理或代表。
- 五、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

第六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懲戒法庭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 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 四、上訴理由。

前項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第一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第六十八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懲戒法庭；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懲戒法庭以裁定駁回之。

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前項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

第六十九條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懲戒法庭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懲戒法庭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懲戒法庭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七十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規定駁回者，原懲戒法庭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懲戒法庭。

原懲戒法庭送交訴訟卷宗於懲戒法庭第二審，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及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為之。

第七十一條 被上訴人在懲戒法庭第二審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懲戒法庭第二審認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第七十二條 上訴不合法者，懲戒法庭第二審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懲戒法庭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第七十三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調查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七十四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懲戒法庭第二審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懲戒法院定之。

第七十五條 除別有規定外，懲戒法庭第二審應以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懲戒法庭第二審得斟酌之。

依前條規定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懲戒法庭第二審亦得斟酌之。

第七十六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

第七十七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認上訴為有理由者，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第七十八條 除第六十六條第三項之情形外，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

第七十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懲戒法庭第二審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

-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案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 二、原判決就訴不合法之案件誤為實體判決。

第八十條 除別有規定外，經廢棄原判決者，懲戒法庭第二審應將該案件發回懲戒法庭第一審。

前項發回判決，就懲戒法庭第一審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

懲戒法庭第一審應以懲戒法庭第二審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

第八十一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得將上訴撤回。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上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八十二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除本節別有規定外，第一節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 第三節 抗告程序

第八十三條 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案件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抗告，由懲戒法庭第二審裁定。

對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四章 再 審

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得提起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判決懲戒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 三、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 四、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 五、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已證明係虛偽或偽造、變造。
- 六、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 七、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
- 八、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

九、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抵觸憲法。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判決確定後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

再審之訴，於原判決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

第八十六條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款為理由者，自原判決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為理由者，自相關之裁判或處分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為理由者，自發現新證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 四、依前條第一項第九款為理由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九款情形為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 第八十七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懲戒法庭管轄。  
對於懲戒法庭就同一事件所為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由第二審合併管轄之。  
對於懲戒法庭之第二審判決，本於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懲戒法庭第一審管轄。
- 第八十八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判決繕本，提出於懲戒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第八十九條 懲戒法庭受理再審之訴後，應將書狀繕本及附件，函送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答辯狀。但認其訴為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意見書或答辯狀者，懲戒法庭得逕為裁判。
- 第九十條 懲戒法庭認為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懲戒法庭認為再審之訴無理由者，以判決駁回之；如認為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懲戒法庭認為再審之訴有理由者，應廢棄原判決更為判決。但再審之訴雖有理由，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再審判決變更原判決應予復職者，適用第七條之規定。其他有減發俸（薪）給之情形者，亦同。
- 第九十一條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為其利益提起再審之訴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於通知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內陳

述意見後，即行判決。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

第九十二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為懲戒處分之判決，不得重於原判決之懲戒處分。

第九十三條 再審之訴，於懲戒法庭判決前得撤回之。

再審之訴，經撤回或判決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提起再審之訴。

第九十四條 提起再審之訴，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

第九十五條 再審之訴，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三章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章之規定，聲請再審。

## 第五章 執 行

第九十六條 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處分之判決，因上訴期間屆滿、未經合法之上訴、當事人捨棄上訴或撤回上訴而確定者，書記官應即製作判決確定證明書，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懲戒法庭第二審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經主管機關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

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構），由支給

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

第三項及前項情形，於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並得對其退休（職、伍）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執行。受懲戒人死亡者，就其遺產強制執行。

第九十七條 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自懲戒處分生效之日起，五年內未經行政執行機關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第九十八條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 第六章 附 則

第九十九條 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第一百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於修正施行時尚未終結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懲戒法庭第一審適用第一審程序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付懲戒人之應付懲戒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行為時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對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或裁判

提起再審之訴，由懲戒法庭依修正施行後之程序審理。

前項再審之訴，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迴避事由。

第一項再審之訴，其再審期間及再審事由依議決或原判決時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依該次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執行。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4291 號

茲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名稱修正為「懲戒法院組織法」；並修正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懲戒法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

第 一 條 懲戒法院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及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第 二 條 懲戒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法官九人至十五人。

第 三 條 懲戒法院院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懲戒法院院長或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者。

二、曾任最高法院法官、行政法院評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懲戒法院法官、最高檢察署檢察官、高等法院院長、高等行政法院院長、智慧財產法院院長或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實任法官、實任檢察官十七年以上；或任實任法官、實任檢察官，並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七年以上者。

第 四 條 懲戒法院設懲戒法庭，分庭審判公務員懲戒案件，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懲戒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並由資深法官充審判長，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第二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並由院長充審判長，院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第 五 條 懲戒法院設職務法庭，分庭審判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案件；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職務法庭合議庭成員，依法官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二定之。

第 六 條 懲戒法院設書記廳，置書記官長一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及二等書記官合計七人至十三人；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七人至十七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分科、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

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

前項所定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條 懲戒法院置法警長一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法警二人至八人，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五人至十七人，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庭務員一人至三人，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懲戒法院因傳譯之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八條 懲戒法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科員一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懲戒法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各置主任一人，均簡任第十職等；並得各置科員一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十條 懲戒法院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依法律規定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一條 懲戒法院設資訊室，置主任一人，簡任第十職等；設計師一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資訊管理師一人，薦任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二人至四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處理資訊事項。

第十二條 懲戒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一人至四人，依聘用

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充任之，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三條 懲戒法院設法官會議。法官會議之組成、召開時間、議決事項及議決程序等事項，除另有規定外，適用法官法第四章之規定。

懲戒法院設職務法庭法官會議，其會議之組成、召開時間、議決事項及議決程序等事項，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準用法官法第四章之規定。

第十四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十五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十六條 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前二項之規定，於審判長在法庭外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第十七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開庭當日之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為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第十八條 審判長為前二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十九條 第十四條至前條有關審判長之規定，於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第二十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

之命令，致妨害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條 職務法庭第一審懲戒案件之裁判，應依法官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人數評議決定之。

前項評議，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應全程參與，並以審判長為主席，依序討論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懲戒處分種類及效果。
- 二、評議時應依序由參審員、職務法庭法官個別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為先，資同以年少者為先，遞至審判長為終。
- 三、參審員、職務法庭法官不得因其就評議事項係屬少數意見，而拒絕對次一應行評議之事項陳述意見。
- 四、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如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 五、評議時各法官及參審員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評議簿之原本，應由參與評議之法官及參審員簽名；法官或參審員拒絕簽名或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法官附記之。

第二十二條 懲戒法院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 一、司法院院長監督懲戒法院。
- 二、懲戒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

-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下列處分：
-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 二、有廢弛職務、逾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
- 第二十四條 前二條之規定，不影響審判權之獨立行使。
- 第二十五條 懲戒法院之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十七條 懲戒法院原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錄事或庭務員之職缺，繼續雇用至離職時為止。
- 第二十八條 本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所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分別改稱為懲戒法院、院長及法官。
-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 任命陳郁凱、城振誠、周國隆、蘇炳鐸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傅傳鈞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趙延楷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程元中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阮宣達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高必嫻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楊景丞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吳樹林、莊惠媛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許善惠、馮秀琴、張宇、陳淑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薛正一、蔡青冠、賴炫圭、吳玉婷、丁昭伶、張為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秀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嘉永、羅詩閔、周文虎、高志青、鄒啓中、戴俊任、謝麗雯、胡智詠、曹宗傑、廖文祺、邱麗雯、史一航、謝明樺、施信瑋、鐘博庭、陳政德、陳翔、賴彥榮、楊耀宗、林秉宏、許中威、鍾志明、張博麟、張凱歲、涂榮志、黃永忠、曾炫禎、石惠倫、劉祐誠、林宗翰、李力屏、吳佳暉、黃國津、丁亭好、林明緯、林建志、趙春桃、林明慧、趙培元、尤沛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卓錡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淑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宛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筱茜、陳宇琦、賴瑞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慶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禹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子瑄、詹弘義、李映彤、王思璇、黃蕙雯、蔡政育、李靜怡、鍾采潔、龐慶蕙、陸怡萱、張睿芃、張菊芳、蔡珮琦、張奕睿、卓伶樺、楊舜涵、葉明輝、許慧貞、戴家勝、林亭吟、李玉成、陳堃立、王馨誼、林巧玲、張志豪、余任貴、莊智超、戴裕聰、陳志城、詹馥綺、楊雅婷、黃志仁、游素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素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薇菱、曾志強、林妍秀、林鵬露、林士翔、丁俊文、林芳瑜、梁哲偉、蔡惠芸、陳以璇、劉益嘉、游慧君、簡碩廷、潘忻盈、黃秋華、黃曼清、吳美琴、許杏如、陳玉珍、楊文娟、林桂余、周文隆、陳國偉、廖健宏、梁倩雯、楊政儒、陳儀珮、王巧伊、李雪芬、許哲瑋、黃瓊恩、林宜萱、傅璿華、華寶蓓、吳秋蓉、唐炳煌、徐心儀、謝淑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戴子潔、蔡明裕、謝浣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珮甄、江支夫、楊稜煊、徐盛強、江玉萍、洪櫻娟、涂清宏、曾玟華、鍾一雄、許佳瑛、劉淑貞、何蕙君、陳淑娟、廖秀瑛、劉晏婷、葉育邨、陳怡如、康欣盈、呂耘萱、沈安倫、楊國英、葉祐甯、古勤燕、吳敬慎、蔡德豐、鄒意蘭、詹淳汝、楊士賢、林佩如、劉家住、鄭和恭、李夏莘、吳閔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古慧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明芬、黃秀菊、蔡佩娟、林漢儀、陳雅芳、陳良昇、廖惠如、張瑞真、王漢銘、董錦、文楚雲、林彥丞、葉智銘、曹昌林、林咏真、吳俊賢、李旻靜、陳思靜、黃宗閔、陳秀玲、蔡青霖、施富凱、謝明華、陳怡甄、張培英、孔森秋、陳重佑、姚翠松、黃瑛瑱、林世堃、蔡秉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婉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孟芬、莊惠珊、黃伊伶、藍晨維、鄭琪穎、辜育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俊毅、莊堯富、李亞純、鄭蕙華、陳碧卿、李秀美、游敏讓、吳展屹、張簡立暄、林廷轅、李佩珂、杜怡玲、吳俊達、王瑄文、施螢儒、陳俊昌、林怡吟、許慧君、郭倉榮、余尚桓、蘇毓琪、林佳螢、李宛諭、洪進生、徐漢涵、謝昆穆、吳俐靜、林靜宜、黃淑琄、羅瑞娟、侯瀨婷、黃秋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志偉、呂張舜、吳俊達、游雅雯、施柏榕、賴奇宏、劉正富、林世雄、陸淑華、張文杰、莊蕙君、張茜雅、林素玉、莊銘有、陳雯春、王柏榮、林芷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怡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怡瑄、鄭仔彤、劉芳棟、張智強、黃鈺琄、胡清達、黃妍綾、羅茂紘、李翊璋、吳宣霈、黃家峙、謝昀、林瑩芬、謝易廷、林祥珮、程麗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丁毓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文瑛、黃松欽、陳冠利、沈民益、許士杰、黃達麟、蔣林芸、張玉珍、林玉韻、游凱君、劉純純、黃賜璋、李思怡、柯建甫、黃素貞、詹瑞美、黃國峰、邱家華、蔡宗城、蔡忠孝、陳佳鳳、賴瑩蓮、許瑜婷、薛琮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銘智、張桂嘉、胡玉娟、徐香芬、林幸慧、白明芳、劉昇平、簡清平、張詠婷、鄭聖華、郭亞鶴、陳張駿、劉承泰、陳建宏、巫世源、陳秋鳳、何孟熹、張文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宜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士銘、劉素鳳、黃修真、林偉生、黃正豐、林柔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俊興、黃國銘、葉穎緻、劉元敏、林世斌、羅云郁、許智明、楊宗諭、鄭志宏、鄭雅太、蕭瑞文、張靖宜、潘聖賢、陳乃榕、董麗卿、張靜茹、許毓庭、吳雅婷、陳昭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淑娟、陳忠慶、張簡朝元、李其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凱文、張心怡、林玉蘭、陳珍毓、陳恒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雙明、丁惠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惠淇、許又今、呂書浩、李志強、張玟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粹文、宋欣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厚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曉虎、何智強、謝閔堯、石人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金榮、周彥宇、李俊賞、陳心怡、陳建驊、林書田、李中平、李雅玲、黃鈺評、謝淳賢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佳慶、林建聖、張晏漂、林碧芳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俞家雯、施佳儀、張雅媚、辜詩雯為委任公務人員。

- 任命洪志成、廖育櫻、林書聿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佳蓉、林佳翰、吳建德、郭振甫、黃逸群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福安、彭于徵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黃啟芳、陳璽元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家卉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盈慈、葉舒綾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珮瑄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政宏、楊金虎、陳宏元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其芳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芬郁、陳至威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陸強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學智、陳威碩、施家裕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天明、徐沛然為試署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 任命陳龍輝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溫友杰、許鎔諤、陳昀萱、王煜翔、蔡閔宇、劉洹劭、粘長霖、  
喬傳翔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明諺、陳冠勛、吳芃修、陳柏樺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董育辰、劉兆軒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祐成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洪維成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朱品豫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郭晉元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派游月容為簡派公務人員。

任命詹雅惠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瑛足、鍾志盛、吳學寬、黃有文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淑珍、廖士煒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翠分、董欣靜、陳文琦、徐文義、吳昭煌、張崇智、卓明君、彭煥儒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家陽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仙妃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為婷、巫妮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康凱璋、劉肯薇、邱佳怡、黃泓祺、林倚盟、簡士哲、周金億、吳佩璇、羅紹宸、陳怡芬、林依潔、李慧婷、柯宜均、鐘振銘、藍政雄、李京儒、陳文阡、田勛傑、呂正文、林肅倫、王信博、吳佳芳、楊梅雀、鐘麗玲、李名傑、林季玫、詹凱安、黎靜、簡孝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媛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雅惠、王湘翎、蘇世珍、林怡君、饒梅芳、黃麗香、莊翼欽、翁芝琦、黃闡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彩華、吳麗美、黃毓琪、王憶嫻、白永欣、莊可彤、洪萱芳、謝宜君、趙立慧、謝賢璋、周慶鴻、陳文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霆、柯彥竹、覃魁發、施柏榮、王美乃、吳素卿、黃志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函妤、張耿嘉、簡佳萍、陳羿庭、何俊璋、甘志文、施景峯、王麗雯、吳瑞益、廖志峯、曾志偉、陳柏叡、康櫻鈴、歐惠晴、胡耀光、周杰寬、林靜如、陳佑維、劉靜如、湯千慧、王秋評、侯威宇、蔡川浩、羅昱雯、陳佳鎮、林芳妃、莊琬婷、葉婉婷、林珏筱、李玉珮、陳永儒、張登翔、蔡兆斌、張文南、劉協豐、何梅錦、鄭慶華、侯依婷、林寬政、丁裕榮、吳文祥、王智成、呂俊勳、洪淑華、簡志茹、易廷雄、施博文、鍾國順、莊國欽、王美慧、林佩玲、彭木田、蘇貴丁、張瑞杰、曾玉霞、林菁敏、陳素娥、楊文廣、洪福聲、陳彥輔、張晏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慧曼、王文雯、李芳嘉、余鴻皇、林筱芸、饒志中、鄭瓊珠、陳麗美、王建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姚嘉蓮、蕭慶瞬、蔡宗旆、李秋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婷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惠雯、李愛珠、江心怡、吳佳嬋、呂彥甫、李淑惠、莊筱茹、黃靖惠、陳怡穎、林秀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宗昆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林采潔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冠諭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玉梅、王永軒、習家慶、施超揚、余楊燁、周錦梅、李憲政、黃子寧、鄭煜叡、古盈成、杜弘凱、范景賢、杜佳樺、謝玉伶、許梓旂、陳榮彬、林岳賢、陳宥任、李泳沂、戴貞浩、林根宇、林麗芳、江俊賢、蕭咸齊、徐姿鎔、黃富勇、林建樹、林裕祥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楚芸、鄭光廷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佩珊為委任關務人員。

任命李姿慧、林端侯、林志龍、林炳良、楊弘偉、王明偉、王瑞賢、陳正杰、洪詠豪、陳威伊、曾崧豪、呂思賢、黃建鈞、陸明道、劉家銘、

蔡華堂、謝長志、吳永聖、簡伯安、郭峻成、歐嘉偉、陳晋偉、李長哲、李京興、陳又嘉、覃拾新、黃荃樺、李慶吉、楊一心、徐子元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云綺為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王俊力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陳松吉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李嘉明為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任命何克凡、林承翰、陳漢章、葉子誠、周文如、黃翊雯、楊岳都、陳昭蓉、陳建烈、王勢豪為檢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任命謝進賢為警監三階警察官，陳擇文為警監一階警察官。

任命黃俞鈞、劉恒維、許翔偉、張峻誠、陳佳展、周震、彭立辰、張肇珈、張劭瑋、李語堂、陳喬鎬、宋梓誠、張育誠、曾文城、盧繹安、林棟樑、林裕軒、陳冠亨、劉書銘、何政哲、蔡立仁、吳道岳、李易哲、鄧順元、劉得敬、陳琮元、李金鐘、李正和、王志麟、邱黃明蓉、何季昉、廖思為、黃協宸、顧修僥、吳明亮、謝昀澤、朱俊碩、王弘緯、薛嘉凱、江政諺、黃彥捷、吳妮臻、林子傑、蕭仲良、黃莉淇、顏鈺融、羅千金、邱美萱、陳俊鏞、官于城、蔡岱錡、劉峻瑋、劉翁宇、曾儒義、林佳佑、康家誠、邱昱、江冠儒、陳錚、蔡易廷、邱家文、林冠廷、陳采容、葉峻廷、蔡家弘、林偉弘、鄧琪云、吳佳承、鍾騏陽、吳冠儒、趙冠瑜、陳尚宏、楊建軍、陳又綾、洪姍渝、王家彬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900046290 號

社團法人嘉義市二二八關懷協會創會理事長、財團法人陳澄波文化基金會創會董事長陳重光，果毅敦樸，寬仁純孝。少歲卒業現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朝兢夕惕，黽勉奮勵。旋執鞭省立嘉義工業職業學校暨嘉義女子中學，落實品格教育養成，培植秀異青年學子，淳言諄諄，鼓鑄陶鎔。復籌組嘉義市二二八關懷協會，矢願受難者真相調查，協濟賠償條例立法，殫誠竭智，勞瘁罔辭。嗣承續「自我文化主體」理念，置設陳澄波文化基金會，擘策嚴父遺作畫展，勤摭故里風土鄉情；慨捐手稿圖資典藏，豐厚人文關懷奧旨，識見深衷，意切時長；卓行雅化，惠益桑梓，爰獲第六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績優團體獎殊譽。綜其生平，標揚社會人權精義，獻力術藝美學薪傳，茂德遐舉，允足矜式。遽聞鶴齡殂謝，軫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耆宿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900052920 號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褚德三，端慤英敏，儒謹洽聞。早歲卒業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旋脩習遠渡，獲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理論核子物理學博士學位，膺聘物理系客座教授，卓厲拔萃，專攻有成。嗣返臺執鞭交通大學，歷任教授、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暨理學院院長，尤擅理論原子核物理、凝體物理、量子資訊物理等範疇，勤摭期刊論文撰著，編訂高中教材課綱；悉力基礎物理推廣，率團參預國際

競賽，極慮殫思，精純豐贍；沾溉涵煦，陶甄培才。公餘兼任經濟部專利審查委員、國科會暨教育部諮議委員、國立編譯館編審委員等職，引領多元研發探索，規劃科教政策方針，紓籌竭智，迭創嘉謨。曾獲頒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學術著作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暨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特殊貢獻獎等殊榮。綜其生平，盡瘁國家高等教育志業，開啟臺灣物理科普先河，猷績儀型，杏壇蜚聲。遽聞驟然辭世，軫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賢彥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900057650 號

總統府前資政、前國民大會代表林淵源，慧性敏贍，伉俠侃直。少歲卒業現國立中興大學，旋赴日入東京教育大學農學研究部脩習，奮拔黽勉，早擅英華。遄返執教庠序，曾任省立旗山農業職業學校校長，完備校舍硬體設施，殫精學子訓誘潛導，啟迪陶甄，琢玉清芬。尤於膺選第六、七屆高雄縣縣長任內，形塑「以和建縣」理念，擘劃興達港工程肇造，張拓農漁產品外銷；興辦原鄉自來水廠，悉力偏區交通改善；豐裕縣府稅收財源，爭取運動場館營置，宣勤恪慎，憂勞忘食；訐謨圖議，幹濟有成。期間與美國金縣締結姐妹縣，落實文化經貿交流，增益國際合作互訪，睦誼勵僑，顯績揚聲。復應聘行政院顧問、臺灣省政府委員等職，督策農會選制變革，籌度專案款項補助，規略明練，細針密縷。綜其生平，桃李盈門一踐履技職教育薪傳志業，甘棠茂猷一厚植高雄縣政發展榮景，

遺風惠澤，楷範矜式。遽聞嵩齡殂謝，軫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念耆賢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9 年 5 月 29 日至 109 年 6 月 4 日

5 月 29 日（星期五）

- 參訪銅鑼灣書店（臺北市中山區）

5 月 30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5 月 31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6 月 2 日（星期二）

- 主持海巡署 4000 噸級巡防艦首艦命名暨下水典禮（高雄市小港區）
- 視導陸軍航特部空降訓練中心（屏東縣屏東市）

6 月 3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6 月 4 日（星期四）

- 接見 2020 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9 年 5 月 29 日至 109 年 6 月 4 日

5 月 29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5 月 30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5 月 31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 日（星期一）

- 出席鍾肇政先生靈堂致意（桃園市龍潭區）

6 月 2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6 月 3 日（星期三）

- 參訪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新北市土城區）

6 月 4 日（星期四）

- 參訪哈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太平區）